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林宏裕教授（以下簡稱林校友）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捐贈3,000萬元以延續「陽光獎助金」精神並號召校友共襄盛舉，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學術論文。為落實校友美意，發揮獎助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註）

二、申請人資格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職員、在校學生（含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得包含**退休或畢業三學年**以內符合上述第一項之申請資格者。

三、申請獎助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一）期刊論文

1. 論文獎助之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 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2. 論文發表日期須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1 月~12 月），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申請過其他論文獎勵之論文不得重覆申請。

（二）研討會論文

1. 限本校學生及畢業 36 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
2. 為發表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口頭發表者。
3. 申請者需檢附研討會口頭發表演場佐證照片。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

（一）申請人申請時需簽名以示負責，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依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二）本案審查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之案件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辦公室核章，送至研發處彙整辦理。

五、本獎助金之獎勵原則

（一）論文基點每點獎勵金採逐年浮動調整並配合年度預算核實訂定之。

(二)本獎勵金之發放以申請人為單位，申請人之實得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即為該申請人得獎之總獎勵金。

(三)符合研討會論文申請條件之文章，一篇以獎勵金 2,000 元計。

六、頒獎

本校每年於校慶舉行公開頒獎儀式，頒獎對象為依本要點申請之申請人中所得總點數最高的前 10 名教職員及前 10 名學生。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每年預算 1,200 萬元（五年共 6,000 萬元整），其中半數每年 600 萬元由林校友獨自負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底）五年共 3,000 萬元；另一半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零散募款及定期定額募款，若每年零散募款不足 600 萬元，則以該年募款總額加上 600 萬元作為該年預算總額，並得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金額。

八、本要點之獎助金以預算總額核實辦理，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一、每年編列預算 1,200 萬元，五年共預估編列 6,000 萬元，其中由林校友每年捐助 600 萬元整，五年共計捐助 3,000 萬元整；另外本校每年應自籌編列 600 萬元部分，將由研發單位做宣傳廣告，喚醒北科大校友意識，慷慨解囊。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募款作業（採零散與定期定額募款方式），且目標每年至少 600 萬元，五年至少 3,000 萬元之獎助金額。

二、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得評估其執行效益，再行檢討其延續性。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2. R （期刊排名）= N （領域排名位置）/ M （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 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 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 0.8。

共同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 3 (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 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